

的报告内所载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 包括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7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sup>②</sup>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该守则草案的意见摘要, 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资料、建议和提议,

**希望**促进各国在制订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承认**各国以双边或区域方式提出具体解决方法的权利,

**忆及**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守则已经制订完毕,

1.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4 (III)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这份报告已经获得通过;

2. **注意到**守则草案, 作为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但不妨碍国际法已经承认的那些规则的约束力;

3. **请**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 将这些守则看作指导方针和建议, 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 加强而非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利益;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4/187.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第 32/170 号、一

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2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8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第二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第 7/13 B 号决定<sup>③</sup>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79/20 号决定,<sup>④</sup>

**重申**其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特别严重, 因而产生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的关怀, 这种情况不仅妨碍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而且对居民的生活方式也有特别不利的影晌,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sup>⑤</sup> 和秘书长关于为苏丹 - 萨赫勒地区利益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⑥</sup>;

2.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迅速有效的协调方式建立了大会第 33/88 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行动机构;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这个联合行动机构, 以期能保证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承担适合该区域迫切需要的其他职责;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查可否将吉布提、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列入经由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以执行在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私人组织和个人、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控制沙漠化协商小组或任何

<sup>②</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4/25), 附件一。

<sup>③</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H 节。

<sup>④</sup> A/34/405, 附件。

<sup>⑤</sup> A/34/406。

<sup>⑥</sup> A/34/577 和 Corr.1。

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要求的援助作出有利的响应；

7. **又满意地注意到**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和计划署已经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组作出努力，以保证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向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提供的援助取得充分的效果；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4/18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sup>②</sup>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发言，<sup>③</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79/56号决议，

**注意到**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构架内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4/25)。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至25段。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sup>④</sup>

**注意到**海上采矿和岸外钻井对海洋环境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肯定**环境问题应根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发展目标来加以考虑，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拟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面和将环境因素并入发展过程的工作；

4. **请**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于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根据对这些国家的各种项目的整个资金筹措情况，考虑这些项目在环境方面可能需要进行的研究的费用；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增加其在发展中国家内各种项目的可用的资源，但要考虑到必须维持区域均衡，和因发展不足及贫穷所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所说的全球和区域性方案之间的均衡；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合作，通过制定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开始实施的世界养护战略，拟定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管理其生物资源；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并执行旨在全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促进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签订；

8.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一九八一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充分合作；

<sup>④</sup> A/34/296。